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乌交发〔2024〕81号

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乌兰浩特市“信易+交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各运输企业：

为深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易+”惠民服务水平，营造“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结合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乌兰浩特市“信易+交通”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信易+交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印发〈兴安盟“立信兴商守信安商”信用应用主题场景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社信办字〔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全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为兴安盟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建设美丽兴安盟提供良好的信用支撑，

二、试点对象

“信易+交通”诚信激励对象主要为信用良好交通运输企业。在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中连续两年获得AAA级的企业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无信用不良行为。

三、“信易+出行”守信激励措施

1. 办理行政审批时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延时服务”等便利服务；
2. 减少日常检查次数；
3. 申报交通运输领域相关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工作要求

(一) 完善工作机制

局属各部门加强与企业之间的工作衔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督促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向纵向深发展，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局属各部门、各运输企业要结合工作职责，共同推进“信易+交通”守信激励工作的落实。结合守信激励工作开展进一步拓展“信易+”应用场景，让信用发挥更大价值。

(三) 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客运站、公交 LED 宣传载体积极宣传“信易+出行”试点工作成效，提升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